

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准機關文號：

表演場地名稱				
表演場地地址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	
表演人數	共 人；名冊詳如附件。			
表演名稱及 方式概述				
表演期間 (日期及時間)	日期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、年月日、年月日 每日表演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
安全維護人員				
安全防護措施				
附件	1. 表演企劃書(核定本)。 2.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(核定本)。			
備註	1. 許可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申請人應於表演活動7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；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，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。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，得免依第十條重新實地勘查。 2. 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；期限屆滿十五日前，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為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3. 消防局於許可後，得於表演期間至表演場地進行抽查，申請人應配合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 4.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禁止其表演： (1) 檢附申請資料不實。 (2) 申請人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或防火管理人證書未在有效期限內。 (3) 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未在有效期限內。 (4) 申請人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 (5) 申請人或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。 (6) 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。 (7) 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			

(機關銜稱)

(機關首長)